

第二十一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年6月27日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核管處：徐明德、莊長富、趙衛武、牛效中、洪子傑、
宋清泉、曹松楠、張國榮、

(二)核技處：林繼統

(三)輻防處：孟祥明

(四)物管局：唐大維

(五)核研所：廖俐毅

(六)台電公司：姚俊全、王伯輝、葉英川、徐仲珩、李高雄、
鍾景祺、李榮耀、何忠、簡嘉言、王寶清、
李定達、吳耀文、陳志誠、詹世亮、李榮耀、
王瀛實、楊光榮、邱雲長、陳傳宗、賴逢裕、
莊蒼辰、周山林、李家光、巫鴻志、陳有賢、
劉鴻章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：

第壹項：二號機建議仍由工研院經LAMBDA實驗室驗證合格

之人員執行本項作業，本項不再追蹤。

第貳項：

- 1.請依第十七次會議本臨時動議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- 2.N-5 Data report替代方案(含NI &BOP)，請台電公司自行考量是否提出，如需提出則應於有關係統進行系統功能試驗(以第一個進行Pre-op test之系統為準)前相當期間提出，此期間須加計本會審查時間(二個月)，請台電公司自行考量提出之適當時機。替代方案未經本會同意前，請勿進行系統功能試驗(不適用替代方案之系統，不在此限)，否則本會不接受該系統之替代方案；本項不再追蹤。
- 3.N-3 Data report簽署方案，須經TPC ANIS接受，並請於安全有關係統進行系統功能試驗 (Pre-op)前提出。其簽署與有關成套文件，請於初次燃料裝填前三個月，併興建期間檢查改善結果報告提送本會。
- 4.在未提出替代方案並經本會同意前，仍需依PSAR承諾法規之規定及符合法規之管制程序辦理設計/變更作業，以避免再次違反相關規定。

第參項：本會將開立違規，相關改正作業移該案辦理；本項不再追蹤。

第肆項：

1.同意結案，請核四廠儘速補足所需相關證照人員。

2.消防隊之設置及訓練，應於首次緊急應變演習前完成。

第五項：起動測試(START UP)期間非計畫性急停後再起動，仍由本會管制。

(二) 議題二：安全相關寒水機相關事項說明：

1. 起動前壓力試驗執行規劃說明。

2. 近期發現一號機 6 台寒水機 PLC，其中 4 台軟體已不存在，另 2 台軟體無法解讀溝通之肇因說明。

結 論：

1.二之1部分：安全相關寒水機殼側測試作業，如需修正原提替代方案測試方式，請重提此部分之替代方案，其餘部分仍請依原承諾方案進行。

2.二之2部分：請清查其他之PLC是否亦有類似情形，並建置必需之維護措施、設備及能力；本項不再追蹤。

(三) 議題三：核四廠施工後測試（PCT）之執行內容及接受標準與FSAR第十四章符合性說明。另請說明PCT執行現況。

結 論：請確依FSAR要求執行施工後測試有關作業；Instrumentation Grounding Check不宜改於Pre-op時執行，以免不利於設備之保護。另請加強第6,7

項之IO、Interlock、Setpoints等之測試。

(四) 議題四：核四廠參與執行施工後測試(PCT)後，移交(Turnover)作業執行方式與品保機制說明。

結 論：請研議避免有PCT執行與審查移交文件之人員，均為核四廠同一人員之情形。

(五) 議題五：因應核四廠一號機(試)運轉，二號機同時施工與測試之需求，有關組織、人力及訓練等規劃，以及執行與到位情形等現況說明。

結 論：請依規劃落實執行，本案不再追蹤。

(六) 議題六：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報告審查結果二、(一)、1 游離輻射部分核能安全類應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說明。

結 論：請就「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報告審查結果二、(一)、1 游離輻射部分核能安全類應改善事項辦理情形」提出書面報告函送本會。